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

99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16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1-1 項
103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19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5 月 3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21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1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增進基本能力並提昇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「教學實務」、「社會服務」兩項能力。

三、各項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學實務能力

- 1、獨立或團隊完成一份專題研究，並公開發表。
- 2、通過校內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並檢具證書或證明。
- 3、非師資生未通過前項者，可另檢具資訊證照。
- 4、其他足以表現本項能力之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社會服務能力

- 1、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 72 小時（含教學實習課程集中實習）。
- 2、非師資生得以志願服務補足 72 小時（不含通識服務學習時數）。

四、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八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